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研 051)

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校國際產學專班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實踐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與本校共同培育人才，依據教育部所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立「景文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與對象與課程規劃

- (一) 本要點適用參與對象為本校國際產學專班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
- (二) 本要點之「校外實習」系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三) 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期實施之學分數、時數，各系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本項校外實習課程，各專班所隸屬之系依其產業特性、實習類型、實習期間與時數，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與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佔畢業學分之認列上限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公告實行。

三、推展組織及任務項目

執行國際產學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應針對其相關業務設置、組成實習輔導小組，並依循主管機關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範及機制辦理，其組織任務包含如下：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協調、處理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安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轉銜課程機制。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環，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正式員工，本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該系課程人才培育目標，各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或課程推動小組應落實教學、輔導及實習成效考核等任務。

四、實習機構開發、審核與簽約

校外實習機構應填寫「校外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會之開發、審核與簽約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經系校外實習課程專責會議同意。
- (二) 各企業主動向校外實習主管單位或各系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員額申請。
- (三)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經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專責會議同意。
- (四) 研發處就業輔導組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經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專責會議同意。
- (五) 各系須安排專任教師、職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實習津貼、交通狀況、膳宿提供、休假、實習時數等項目，評選完畢應留有相關評選紀錄，並填寫「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企業。同一企業，如其

相關評選條件不變，得沿用前次評估資料。

(六)各系應協助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並經各系實習推動相關會議通過後，留各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進以提升實習成效。

(七)辦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為保障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權益，相關簽訂實習合約以「校外實習三方合約」為主，應明訂訓練項目（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學分、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實習機構、主辦院系及實習學生當事人三方分執之，並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案；未經校外實習主管單位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樣式合約。
2. 契約內應明訂各系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3.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4. 校外實習課程實行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5. 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五、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 (五) 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退休金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 (六) 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有關規定。

六、實習機會安排及公告

- (一)各系應於學生實習 1 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津貼)、福利、工作性質、膳宿狀況、保險等，以供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 (二)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上赴實習企業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實習企業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 (三)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各相關事宜排定後，各系應徵求參與實習學生之家長同意，請其簽訂「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七、實習意外保險、職前訓練與報到

- (一)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所隸屬系應主動提出申請名單，於課程實施前由主管單位為參與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教育部補助專款或學校配合款、自籌款中支出。
- (二) 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前，並應由各系主管、實習輔導教師、企業雇主、業師或其他校外專門人員，向實習學生施行行前輔導座談，講座應針對「實習職場之一般安全衛生預防」、「實習權益維護」、「勞工法令」、「職災預防」、「職場倫理」、「實習規定」、「分配實習機構」、「成績考核評定方式」、「學生作息」、「實習工作計畫撰寫」、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參與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三) 外國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證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 (四) 校外實習生報到時間得依實習機構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但實習意外保險亦須配合調整。
- (五) 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對其所屬輔導學生應進行工作學習與報告寫作等指導。

八、實習期間考勤、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學生具有本校學生與實習機構實習生之雙重身分，除遵守學校既有之所有規定外，並須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定。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有任何違反實習機構規定之情事時，實習機構應立刻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一同對該實習學生進行輔導，並告知家長。
- (三)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手續，並經主管核准，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若實習機構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四)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 (五)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予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師生聯繫、職場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成績評核。
- (六)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段，實習機構應予同意學生以公假方式參與，其時間得併入實習時數計算。

九、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與義務：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企業，以瞭解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狀況及學習問題。
 - 1. 全學期之國內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親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 2 次。但如該專班學生集中於少數實習機構時，實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親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 1 次。
 - 2. 親赴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之實習輔導人員，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完成請公差假手續，且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完成訪視差旅費之報支。
- (四)評閱學生實習計畫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十、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各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專班所隸屬之系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填寫「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發處就輔組備查。

十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本校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專班所隸屬之系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二、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